

证券代码：600903
债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需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